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司法局（机关）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益阳市司法局（机关）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益阳市司法局（机关）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司法局（机关）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益阳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司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司法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有关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报备、清理、编纂、翻译等工作。

(五)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区县（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六)承担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管理活动以及市政府重大民商事法律事务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七)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八)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九)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十)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管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十一)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三)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四)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区县（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司法局是行政事业单位，全局内设职能科室19个，分别是：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秘书科、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察科、立法科、吴长安、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政府合同管理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政治部、机关党委、律师行业党委。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司法局本级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司法局（本级） |
| **2** |  |
| **3** |  |

第二部分 益阳市司法局（机关）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司法局（机关）2019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司法局（机关）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司法局2019年度收入总计2341万元，比上年1704.72万元同期增加636.28万元，增长27.17%；支出总计2341万元，比上年1704.72万元同期加636.28万元，增长27.17%。主要原因：1、机构改革人员合并人数增加，人员晋级晋档基本工资增加；2、为维持行政运行增加聘用人员；3、业务工作量激增，导致经费增加；4；行政执法人员培训；5；购置执法用车。

二、关于益阳市司法局（机关）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23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02.30万元，占81.26%；事业收入0万元，占 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5.80万元，占2.38%，年初结转和结余383，占16.36%。

三、关于益阳市司法局（机关）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23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3万元，占 64.63%；项目支出715 .20万元，占30.56%；经营支出0万元，占 0%，结转结余112.6万元，占4.81%

 四、关于益阳市司法局（机关）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02.30万元，比上年1610.3万元同期增加292万元，增长15.3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167万元，比上年1667.33万元同期增加499.67万元，增长23.06%。主要原因：1、人员晋级晋档基本工资增加；2、为维持行政运行增加聘用人员；3、业务工作量激增，导致经费增加；4；行政执法人员培训；5；购置执法用车。

五、关于益阳市司法局（机关）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02.30万元，比上年1610.3万元，同期增加292万元，增长15.3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167.80万元，比上年同期1667.33万元增加500万元，增长23.06%。主要原因：1、构改革预算增加，2、增人增资3、新增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67.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0.60万元，占 7.9%； 司法（类）支出 1867.9 万元，占86.17%； 教育（类）支出15.20万元，占0.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8.70 万元，占2.25%； 住房保障（类）支出 65.5 万元，占 3.02%; 抚恤（类）支出 30 万元, 占1.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02万元，支出决算为2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其中：

1、2040601行政运行，财政拨款支出864.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的发放、日常行政办公基本开支。

2、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拨款支出293.7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开支。

3、2040607 法律援助，财政拨款支出36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专项业务支出。

4、2040609 其他司法支出，财政拨款支出133.2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专项业务支出。

5、20408 强制隔离戒毒，财政拨款支出35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行政运行支出。

6、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财政拨款支出48.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工资支出。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财政拨款支出63.3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8、2210201 住房公积金，财政拨款支出53.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益阳市司法局（机关）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3.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7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公用经费支出 23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益阳市司法局（机关）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益阳市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益阳市司法局（机关）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1.5万元，支出决算为99.2万元，完成预算的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万元，完成预算的71%。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落实省委“八项规定”和市委“十项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维修加油等的审批手续，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9.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4.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万元，占71%。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落实省委“八项规定”和市委“十项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维修加油等的审批手续，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1个，1人，因公出国（境）的开支内容：湖南省司法厅组织出国考察学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49.5万元，购置数2台，保有量8台。

运行经费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车辆保养、车辆加油、车辆保险、过桥过路费等。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2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35批次，接待1350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1、省厅处室指导工作；2、兄弟市州来我局交流经验；3、区市汇报工作。

等。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司法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8 个，共涉及资金4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为上级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司法局组织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政府聘请法律顾问服务费项目” “中央转移支付办案费和装备款项目”“ 普法宣传专项项目” 3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政府聘请法律顾问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法治政府建设的顺利开展，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在重大决策、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行政执法、复议应诉、舆情处置、法治建设等多个领域提供了优质法律服务，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和法治益阳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发现的主要问题：个别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结果

《政府聘请法律顾问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聘任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发挥法律顾问积极作用；做好涉法事务处理，提供优质精准高效法律服务；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和政府公信力。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02.30万元，比上年1610.3万元同期增加292万元，增长15.3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167万元，比上年1667.33万元同期增加499.67万元，增长23.06%。主要原因：1、人员晋级晋档基本工资增加；2、为维持行政运行增加聘用人员；3、业务工作量激增，导致经费增加；4；行政执法人员培训；5；购置执法用车。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9.30万元，较上年139.4万元增加69.9万元，增减.33%，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2、业务量增加；3、办公成本上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2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退休干部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市司法局 “政府聘请法律顾问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我市自2015年开始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除政府法制机构外，外聘6名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市。委于2018年在市政府外聘的律师中选聘了一名中共党员为市委法律顾问，任期内，本届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在重大决策、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行政执法、复议应诉、舆情处置、法治建设等多个领域提供了优质法律服务，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和法治益阳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项目目标。多领域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和法治益阳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聘任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发挥法律顾问积极作用；做好涉法事务处理，提供优质精准高效法律服务；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和政府公信力。费用主要用于常年法律顾问支出标准为律师五万一年每人，专家三万一年每人，及复议案件支出，标准为行政诉讼一审八千，二审六千。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范围和目的。一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二是：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完善和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指标体系。从经济、效率、效益性三个维度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政府预算会计，会审连签、国库集中支付，绩效考核。

（四）评价结论。2019年市司法局全年各个项目资金运用规划到点、使用责任到人、作用落实到事，全程监督，分段支付，从而达到项目资金使用合法，手续合规，支付合理。

（五）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2019年根据市委机构改革方案，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作为市委协调机构，其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统筹协调依法治市工作。制定了《益阳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益阳市中心城区养犬管理规定》。协助完成了《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省立法调研活动的相关工作。积极受理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85件，受理78件，2018年结转18件，共审结84件。依法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收到行政应诉通知74件，出庭应诉58件，胜诉率98%。加强行政执法人员队伍管理，完成11516名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的发证、信息录入。共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248件。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和备案制度，共“三统一”市政府文件27件、市直部门文件53件，对区县（市）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88件，向省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27件。完成了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工作。扎实开展“法润三湘”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活动。先后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国家安全教育日”“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6.26国际禁毒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宪法宣传周”等志愿服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00余份，解答相关法律咨询2000余人次。全市律师共办理各类案件5500余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5000余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各类诉讼案件3400余件，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4500余件；公证处办理各类公证9648件；司法鉴定机构办理各类司法鉴定业务4641件；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案件3017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3万人次，维护了困难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为受援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约4000余万元。顺利完成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考工作，对通过考试的70名考生进行了现场资格审核。每季度召开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形势分析会，无一例脱管漏管。顺利完成58名社区服刑人员的特赦工作。市强戒所构建立体防控机制，连续19年实现“六无”目标。矛盾纠纷有效化解。起草了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高规格召开益阳市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暨平安建设工作推进会议，以“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和“四查四防化纠纷，千乡万村创四无”专项调解活动为载体，深化“三调联动”工作机制，共排查矛盾纠纷31295起，成功调处30958起，调处成功率98.92%。选任人民监督员53人，人民陪审员685人。打造了市医调中心、“和为贵”等人民调解工作品牌。推动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指派律师接待信访案件906件、2840人次。发挥仲裁预防化解民商事纠纷的重要作用，受理仲裁案件154件，结案118件。

（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19年机构改革合并后，司法局和原政府法制办职责整合，司法部的职能与规模扩大、项目增多，和市场对接加大，部分业务科室工作范围划转，但预算项目名称、内容、经费未能及时调整。

五、相关建议一是根据单位工作开展的实际状况，对预+算项目名称、内容、经费进行相应调整。二是增加绩效考核业务培训，加大单位对绩效考评的认知，提升绩效考核的重要性。三是必要时候请第三方专家对单位绩效考评做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指导。